咸阳市淳化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

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淳化县林业资源管护中心

（淳化县林业防火队）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陕西绿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九月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淳化县林业资源管护中心（淳化县林业防火队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430MB2446145P

住所地：淳化县林业局院内

负责人：罗召

联系电话：15691020011

乙方（成交人）：陕西绿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1MA7JRBLR97

住所地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27 号 E 阳国际 6 楼 10610-032 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刘彤昕

联系电话：18049446560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（成交）文件约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、合法合规的原则，就**咸阳市淳化县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**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本合同为采购服务合同，双方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、行使权利。

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

一、项目建设目标

全面查清全县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，掌握物种组成、分布格局、生境状况与受威胁因素，构建县域野生动植物资源数据档案，重点对

画眉和黑鹳种群进行监测保护。

二、项目建设任务

（1）野生植物调查

在样区内规划 15 条植物调查样线，每条样线长 3 公里，每条样线规划 3 个植物样方，样方大小为 20x20 ㎡。

（2）野生动物调查

在样区内规划 20 条动物样线，每条样线长 4 公里，兽类调查在夏季和秋季各进行 1 次，鸟类调查结合兽类调查开展 2 次，冬季再开展一次调查。

（3）两栖爬行类动物

在距水源较近的位置设置 100m 长的样线 5 条，在水塘附近设置 5 个 10x10㎡ 的小样方，调查并计数样方内的爬行类和两栖类动物。

（4）红外相机监测

在野生动物集中分布的山地林区，布设红外相机 10 台，进行四季度监测。根据红外相机采集的动物影像资料，经识别统计后合并汇总。

（5）画眉和黑鹳种群监测

在南部山区画眉和黑鹳分布区，制作警示牌和科普牌 2 处，设置监测样线 5 条，开展巡护监测，对画眉和黑鹳种群开展常年监测保护。

三、成果提交

1、编制《淳化县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监测报告》。调查报告内容包含：项目概况、自然资源概况、调查监测方法、项目开展情况、调查监测结果、栖息地及威胁因素分析、保护管理建议、物种名录及相关

图面资料；

3、提交项目过程文件，包括：野外调查原始资料（调查表格、调查航迹、影像资料），红外相机数据资料（安装布设登记表、影像资料、监测数据汇总表）和项目过程材料；

4、科普教育图集印制:印制淳化县野生植物科普教育图集3000册，印制淳化县野生动物科普教育图集5000 本；

5、制作安装画眉和黑鹳种群监测保护警示牌和科普牌2 个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1.本项目服务期限：2026 年12 月31 日前。

乙方须在约定服务周期内完成全部服务作业、资料归档、验收交付等全部工作，不得延误项目整体进度。

2.服务地点为：__咸阳市淳化县全境__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合同价款：人民币497500.00 元（大写 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）。

该价款为固定总价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野外调查作业费、无人机设备使用费、设备耗材及维护费、设备运输费、野外物资保管费、调查工器具使用费、固定样地监测费、野外作业安全保险费、监测数据整理分析费、调查监测成果报告编制费、现场作业差旅费、作业人员劳保福利费、利润、税金以及伴随交付的有关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

切直接费、间接费。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，不受市场价格、人工成本变动影响。

2. 付款方式：

第一期付款（30%）：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、符合约定预付款票据，甲方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乙方未按要求提交足额合规预付款担保、票据不合规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责任。

第二期尾款（70%）：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，提交完整的监测成果资料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、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、全额增值税正式发票，且资料归档完备、无遗留问题的，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监督权与核查权：甲方有权对乙方全部履约过程、作业流程、监测标准、数据质量、资料留存、安全生产进行全过程、常态化监督、抽查、核验。对乙方作业不规范、质量不达标、数据虚假、资料缺失、进度滞后等问题，有权责令乙方无偿限期整改、返工、补全资料，乙方不得拒绝。

2. 协调协助义务：甲方负责协调作业区域通行、林区作业许可、场地对接等基础事宜，为乙方合规履约提供必要协助，不承担乙方作业过程中的设备、人员、技术相关风险及费用。

3.付款义务：甲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资金拨付流程，在乙方履约达标、票据合规、资料齐全的前提下，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拖欠款项。

4.审核拒收权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监测台账、原始数据、影像资料、成果报告等所有资料进行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、专业性审核，对虚假、伪造、缺失、不合规的资料，有权直接拒收并责令乙方整改追责。

5.成果归属权：本项目全部履约成果、数据资料、知识产权永久归甲方独家所有，甲方享有无偿使用权、处置权、对外报送权，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履约，无任何其他使用权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合规履约义务：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林业行业标准、本合同及磋商文件全部要求，保质保量、按期完成所有监测服务工作，确保项目质量、绩效指标、审计要求、归档标准全部达标，无条件满足甲方及财政、林业主管部门的核查、绩效评价、审计验收要求。

2.人员及安全责任自负：乙方所有作业人员、技术人员、现场人员须具备相应从业能力和作业资质，严格遵守林区管理规定、安全生产法规、生态保护条例。乙方履约全过程发生的人员伤亡、工伤事故、财产损毁、第三方侵权、生态破坏、行政处罚、民事及刑事责任，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、不支付任何补偿费用。

3. 全过程留痕与台账管理：乙方须建立完整、真实、可追溯的

项目履约台账，所有野外监测、航测作业、数据采集、现场巡查工作必须全程影像留痕、文字记录，按时向甲方报送阶段性工作报表，项目结束后统一提交全套归档资料，原始数据、记录资料不得篡改、删除、伪造。

4. 配合核查整改义务：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日常监督、专项检查、整改复查、项目验收、审计核查、绩效评价等全部工作，所有整改事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无偿完成、达标闭环，不得推诿、拖延。

5. 设备质保与运维义务：本项目所有布设、使用的监测设备质保期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。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损坏、失效、缺失、故障等问题，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，无偿完成维修、更换、调试、复原工作，确保监测设备持续有效运行，保障项目成果完整性。

6. 资料留存义务：乙方须完整保存全部野外监测记录表、作业台账、影像素材、原始数据、报告底稿等项目资料，资料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，随时配合财政、审计、林业主管部门核查，留存期内不得销毁、篡改。

第六条 项目验收

1. 验收申请：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、自行自检合格后，主动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，并同步提交全套验收资料，包含但不限于：项目台账、原始监测数据、航测影像资料、现场作业留痕素材、数据分析报告、成果报告、设备布设台账、整改闭环资料、归档清单等，

所有资料需符合林业项目归档及政府采购验收标准。

2. 验收依据：甲方以本项目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本合同约定、国家林业行业技术规范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规定为唯一验收依据，对项目服务内容、作业质量、数据真实性、成果完整性、台账规范性进行全面逐项验收。

3. 验收结果处置：

（1）验收合格：资料齐全、履约完整、数据真实、指标达标、无履约瑕疵的，甲乙双方签署正式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，作为资金支付、项目归档、绩效评价、审计结算的唯一合法依据。

（2）验收不合格：存在资料缺失、数据虚假、作业漏项、指标不达标、成果不合格、履约瑕疵等问题的，乙方须无条件无偿整改、返工、补全资料，直至验收合格，项目工期不予顺延，所有整改产生的费用、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3）逾期整改追责：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，或整改后仍不合格、无法达到项目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拒付尾款、追偿已付资金，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责任：甲方无正当理由、无合规依据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%；因乙方票据不合规、履约瑕疵、资料缺失、整

改逾期等乙方原因导致付款顺延的，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、不支付任何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通用违约追责：乙方存在工期滞后、作业不规范、监测漏项、设备运维不到位、数据造假、资料缺失、成果不达标、整改逾期等违约情形的，甲方有权暂缓付款、责令限期整改；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，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不少于15日的合理整改期限。乙方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，甲方不得解除合同。经书面催告后整改仍不达标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款项、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%的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整改费、返工费、声誉损失、财政追责损失等全部经济损失。对于乙方已完成的、无质量问题的部分工作成果，甲方应支付相应的合理对价。

3. 严重违约追责：乙方存在转包、分包、挂靠、弄虚作假、隐瞒重大履约问题、泄露涉密数据、破坏林区生态、违反廉洁纪律等严重违约行为的，甲方立即终止合同、拒付全部尾款，没收履约成果，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追责，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行政、民事、刑事责任。

4. 安全与生态追责：因乙方违规作业、操作不当、管理疏漏，造成林区生态破坏、野生植物损伤、病虫害扩散、人员伤亡、第三方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5. 违约方向守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成本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1. 永久保密义务：甲乙双方对本项目涉及的林区边界、野生植物资源分布、监测核心数据、作业台账、项目涉密资料等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。未经甲方书面正式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、传播、拷贝、使用涉密信息。

2. 成果使用限制：乙方仅可将本项目数据、资料、成果用于本项目履约工作，项目结束、合同终止后，乙方须无条件完整移交全部资料、删除自有留存数据，不得私自留存、复制、传播、商用、转借，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项目或用途。

3. 知识产权归属：本项目磋商文件、技术方案、履约过程形成的全部监测数据、报告成果、影像资料、台账资料的知识产权、著作权、使用权、处置权全部归甲方独家永久所有。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方案、服务成果，甲方享有无偿、永久、无限制使用权，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及对应损失。

4. 甲方亦应对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乙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、经营信息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与风险承担

1.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包含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、政府政策强制调整、林区全域封控等法定情形。

2. 发生不可抗力的，受影响方需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有效证明材料，双方可协商工期顺延或变更合同。

3. 市场价格波动、人员调配失误、设备故障、常规天气变化等情形，不属于不可抗力，相关风险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不得以此为由申请调价、顺延工期或免责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争议、纠纷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须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一条 通用合规约定

1. 合同优先级：本合同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成交响应文件、答疑纪要、补充承诺、成交通知书共同构成本项目完整合同体系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甲方有利、履约从严为适用标准。

2. 合同变更终止：本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变更、解除。因财政资金调整、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变更、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需调整的，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合同份数与生效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，可作为项目履约、资金支付、财政审计、归档验收、司法追责的合法依据。

4. 未尽事宜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、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执行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淳化县林业资源管护中心（淳化县林业防火队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化县支行

账号：26460201040022201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绿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西安雁翔路支行

账号：129921965110000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7日